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二、办理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 年 1 月印发，2017 年 12 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编制。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三、实施主体及办理地点

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7 号窗口，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联系电话：0535-6119467。

四、办理条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所申请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报告内容格式符合规范。

五、申请材料

申请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事项，应当向海发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原件 1 份，电子版、纸质，网上下载）
2.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完成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原件 1 份，电子版、纸质，网上下载）
3.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原件 1 份，电子版、纸质，网上下载）
4. 资金筹措文件（原件 1 份，电子版、纸质，网上下载）
5. 项目建设及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和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原件 1 份，电子版、纸质，网上下载）

六、基本流程

1. 提交申请：以由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企业为单位，向海发局窗口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自愿申请：

网上申请：申请人可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填报申请。

山东政务服务网

<http://ytzwfw.sd.gov.cn/yt/icity/guestbook/consult>

现场申请：申请人可携带所需要的材料到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7 号窗口递交材料。

2. 受理：申请人所提交材料填写无误、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办理。审查审批后，申请人将通过电话告知许可决定。

3. 办结：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政务中心服务窗口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许可材料。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即办。

九、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7 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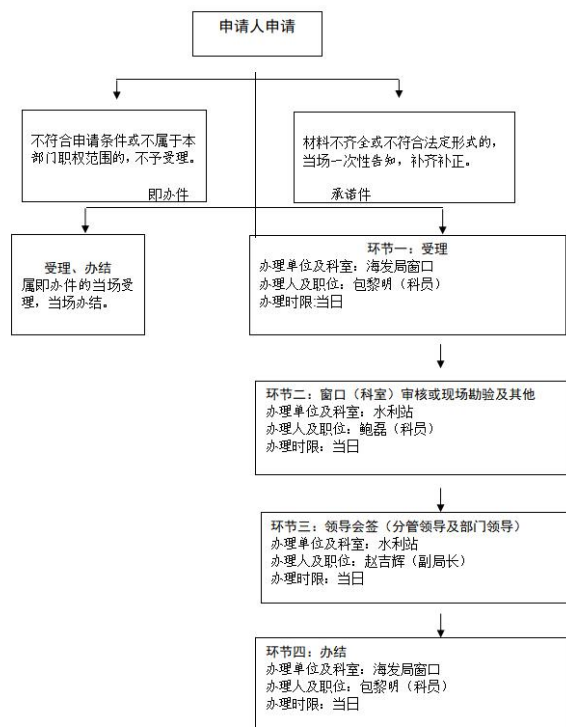
2. 电话咨询：0535-6119467。

网 络 咨 询：

<http://ytzwfw.sd.gov.cn/yt/icity/guestbook/consult>

十、流程图

审批许可流程图



十一、其他有关说明（常见问题）

咨询电话： 0535-6932406